

■ 聚 焦

灵宝市法院：

主动“把脉”开“良方” 全力“犇”跑一季度

本报讯 2月20日,灵宝市法院召开党组扩大会议,对“大于40天,圆满完成第一季度目标任务”工作进行部署,该院党组书记、院长白旭春主持会议。

会议传达了当天上午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院务工作会议精神,指出本次会议既是传达学习贯彻上级精神的部署会,也

是决战第一季度目标任务的动员会、推进会。

会议要求:一是振奋精神强动力,大力开展争先创优。要始终保持空杯心态,提振精神状态,立足部门实际,做好工作计划并严格落实;注重简案速裁快审、诉讼服务和多元解纷,优化提升党建工作、家事审

判、执行工作、绩效管理等,高质量推动全院争先创优工作不断实现新突破。二是狠抓管理,全力提升审执质效。审管办要根据当前收结案情况,做好任务分解,定期通报审判数据;各业务部门要按照会议要求抓紧贯彻落实;各分管院领导、各部门负责人要加强调度,确保审判执行工作高效推

进。三是警钟长鸣筑防线,加强队伍廉洁管理。思想上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严格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举措;坚持从严治院,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将教育整顿成果向纵深引入,着力提升全院干警规范司法、廉洁司法能力,锻造过硬法院队伍。

(王院华 席静)

新年新气象 开启新征程

渑池县法院政治部召开工作部署会

本报讯 2月21日,渑池县法院政治部组织召开新年工作部署会,吹响强化工作落实“集结号”,谋划新年工作“新蓝图”。会议由该院党组副书记、政治部主任茹育俊主持。政治部全体干警参加会议。

会议简要回顾了2020年工作开展情况,从队伍建设、意识形态、新闻宣传、精神文明建设等各项重点工作进行梳理汇总,细化各项重点工作任务,为2021年度提升

各项工作质效打下坚实基础。

就扎实做好2021年各项工作,会议要求:一是思想上提高站位。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切实增强“四个自信”、自觉践行“两个维护”,确保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上与院党组保持高度一致。要立足本职岗位,找准定位,不断加压,以高标准、高起点推动新年工作起好步、开好局。二是工作上严格要求。要牢固树立政治意识、核心意识、大局意

识、看齐意识,严格执行院党组的各项工作部署,不折不扣地将工作落实到位。要严格遵守院里的各项工作纪律和规章制度,确保干警全年“零违纪”。三是业绩上争先进位。要树立工作上创新理念,积极探索工作的新思路、新方法,凝心聚力,协同合作,扎实推动各项工作创新发展。要进一步解放思想、坚定信心,全力攻坚冲刺,全面争先进位,为该院整体工作再上新台阶作出自己的贡献。四

是素质上苦练内功。要不断加强自身建设,牢固树立开展政治工作是为法院工作服务的指导思想,及时与其他部门沟通协调,认真研究解决方法,不断改进工作作风,增强工作亲和力,努力做到让党组满意、让干警满意。

参会干警纷纷表示,在新的一年里将以更加严谨的作风和更加饱满的热情投入工作,以崭新的面貌迎接2021年的新工作、新挑战。

(代文官)

“好意同乘”致害的法律责任

以案释法

“好意同乘”情况下致使同行的搭乘人受伤,驾驶人是否应承担侵权责任? 无偿搭乘人是否应当承担一定比例的责任?

起因

赵某与李某系同一烧烤店的同事,二人下班回家时李某经常驾驶赵某的电动车载赵某回家。2019年的一天,二人所工作的烧烤店决定停止营业,店员在一起吃了散伙饭且均有饮酒,饭后回家时李某虽饮酒但仍驾驶电动车载赵某回家。行至某路段时,赵某从车上摔落,致使右侧胫骨骨折、右髌骨骨折、右侧腘动脉栓塞,赵某住院19天,并在家休养数月。因双方未能就赔偿事宜达成一致,赵某将李某诉至法院。

争议

本案中,双方的争议焦点为李某对赵某遭受的损害后果所应承担的责任大小。原告赵某认为自己受伤是由于李某驾驶电动车不当所致,应当由李某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李某认为当时可能是由于路边停放了一辆环卫车,在李某驾驶电动车经过时,赵某与环卫车发生撞击而坠落受伤,因此,该环卫车所属公司应当承担一定责任,但李某未能提供相

应证据,事发路段亦未被监控覆盖。人民法院认为赵某明知李某饮酒的情况下仍然搭乘李某驾驶的车辆且未佩戴安全头盔,其放任了自身损害后果的发生,对事故发生原、被告均有过错,对于损失酌定原告自行承担40%,被告承担60%。最终,人民法院判定被告李某赔偿原告赵某医疗费、营养费、误工费、护理费、伤残赔偿金等各项损失共计11万余元。

释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六条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根据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行为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第四十八条规定:“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的,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有关规定承担赔偿责任。”“好意同乘”情况下致使同行的搭乘人受伤,驾驶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搭乘人有过错的,根据过失相抵原则可以适当减轻驾驶人的责任。对于“好意同乘”,新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一十七条作出了明确规定:“非营运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无偿搭乘人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应当减轻其赔偿责任,但是机动车使用人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

(河南永兴律师事务所 张冠华)

收心鼓劲抓落实
勠力同心向前进

本报讯 2月18日下午,义马市检察院召开院务会,传达贯彻落实上级会议精神,部署当前重点工作。该院班子成员、各部室负责人参加会议。

会议就当前工作面临的“挑战与机遇”“路径与重点”“希望与要求”等主题进行了强调与安排。

会议要求全体检察干警一要迅速收心归队,各部门要即刻切换到工作模式,遵守工作纪律,展现良好精神状态;二要服务保障两会顺利召开,各部门要结合检

察办案深入排查矛盾纠纷,做好重点信访案件的稳控化解工作;三要认真筹备政法教育整顿工作,及早研究谋划,做好工作方案,认真查找问题,提出措施举措,确保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取得实效;四要制定完善党建业务双融双促工作意见和检察业务建设三年规划,各部门要认真组织讨论研究,抓特色、创品牌,推动检察机关的建设和检察业务建设高质量发展,为开创义马转型发展黄金时代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李晨)

■ 法治论坛

司法工作具有显著的人民性,这是我国社会主义国家的本质属性所决定的,也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优势的集中体现。人民法院在开展司法活动中,必须将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贯彻到诉讼全过程、各环节,要以提升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尽可能使司法更有温度。

一是要推行纠纷线上办理,方便群众诉讼。纠纷在线办理,“让信息多跑路、群众少跑腿”,节省诉讼当事人时间和成本,提高诉讼效率。首先,要建设在线诉讼专用平台,依托该电子诉讼平台,通过互联网在线完成案件的起诉、受理、送达、调解、证据交换、询问、听证、庭审、宣判、执行等全部或者部分诉讼环节。特别要推进跨域立案服务工作机制转

多措并举,让司法更有温度

林振通

型升级,扩大跨域诉讼服务范围,在材料收转、送达、视频调解、网上开庭等方面建立法院之间的协作机制,进一步解决群众异地诉讼不便的问题。其次,要扩大纠纷在线办理案件范围,将民商事案件、行政案件、民商事特别程序和督促程序案件、执行案件等均纳入纠纷在线办理的案件范围。同时,对老年人群体适用在线诉讼,要细化说明告知事项,优化设置平台功能,降低在线诉讼难度,为老年人群体参与在线诉讼提供全方位司法便利。再次,要扩大纠纷在线办理事项,将立案、应诉、电子送达、证据材料提交、交换与质证、庭审、调解等事项均纳入在线办理,通过线上完成。

二是要完善多元解纷机制,方便群众维权。纠纷实质性化解是诉讼当事人最直接最

现实的利益问题。首先,要提供多元解纷解决方式。人民法院要尽可能为诉讼当事人提供诉前调解、人民调解、行业调解、委托调解、特邀调解、司法调解、督促程序、速裁、小额诉讼程序等不同解纷方式和机制,告知各种解纷方式的利弊、效力,让诉讼当事人有更多解纷方式选择权。其次,要推进诉调对接。要与人民调解组织、行业调解组织、行政调解组织等实现信息互通、数据共享、平台互融、力量互动。再次,要强化司法引领保障。一方面,要通过司法调解确立纠纷解决的范例,供其他调解组织参照;另一方面,要通过司法确认维护其他调解组织达成调解协议的效力和强制执行力,提升其他调解组织解纷权威和群众认同度。

三是要强化实体公正保护,维护社会正

义。简化诉讼程序、方便群众诉讼、提高司法效率等举措最终目的归结于实体权利的保护。首先,要树立平等保护理念。“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是我国宪法确立的基本原则,也是实质正义的必然要求。法官要平等对待每一个诉讼当事人,公平保护一切诉讼主体的实体权益。其次,要确保“类案同判”。人民群众对司法公正最直观的感受就是个案裁判是否公平,最直接的评判标准就是类似案件处理是否相同。要进一步落实“类案检索”机制,确保法律适用统一,增强司法认同度,提升司法权威和公信力。再次,要强化执行力度。要进一步完善执行长效机制,加大执行力度,拓展创新执行方式,强化善意执行、文明执行,确保生效裁判执行到位、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及时实现。

■ 法治时空

灵宝市司法局：

一干警撰写征文获部级荣誉

本报讯 2月22日,灵宝市司法局干警彭景维收到司法部普法与依法治理局颁发的征文优秀荣誉证书,成为全国获得“我为普法献一策”征文优秀奖的50名作者之一。

2020年8月20日至2020年10月20日,司法部普法与依法治理局面向全社会举办“我为普法献一策”征文活动,得到了社会各界公众的积极响应和热情参与,共收

到来自党政机关干部、法官、检察官、律师、教师、学生、企业员工、社区工作者、自由职业者以及退休职工等社会各界人士报送的大量稿件。司法部普法与依法治理局经过认真评审,选出50篇优秀征文。灵宝市司法局干警彭景维撰写的《让没有错误涉法情节的影视剧成为普法的前沿阵地》一文用独特的视角抒发了普法观点,成功入选。 (建艳灵)



凝聚共识再发力

连日来,三门峡市检察机关认真学习贯彻最高人民检察院、省检察院检察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统一思想,凝聚共识,为新年度各项检察工作健康发展起好步、开好局奠定坚实基础。

王飞 摄

湖滨区法院：

重拳出击 强力处置涉黑恶财产

本报讯 为加大对涉黑恶案件财产刑执行力度,全面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近日,湖滨区法院组织执行干警前往涉黑恶案件被执行人刘某、苏某家中清点查封屋内物品,强力推进涉黑恶案件财产处置进度。

刘某、苏某等敲诈勒索涉恶犯罪一案,湖滨区法院经审理依法判处被告人刘某、苏某罚金共计44万元,

退赔被害人61万余元。公安机关通过前期调查刘某、苏某财产,查封扣押了二人名下3辆车、共有的一套房产及屋内电器若干。案件立案执行后,该院执行局负责人承办并抽调骨干力量成立执行专班,及时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材料,并提审被执行人以进一步了解其财产状

况。为使涉案财产快速进入处置程序,缩短涉黑恶案件财产刑部分执行周期,该院组织力量前往刘某、苏某家中,对照公安机关查封物品清单对屋内物品进行一清点,执行记录仪全程记录、拍照,并邀请被执行人家属全程见证,为查封房产后期评估拍卖工作快速顺利开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近年来,湖滨区法院不断加大涉黑涉恶案件财产刑的执行力度,取得了明显成效。下一步,该院将继续加大涉黑恶案件财产刑执行力度,实施“快、准、狠”打击,实现“打财断血”目标,彻底铲除黑恶犯罪的经济基础,确保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执行工作取得长效实效。

(方正 张传新 李奇峰)

湖滨分局高庙派出所：

查获一非法运输液化气车辆

本报讯 近期,三门峡市公安局湖滨分局查获一起想趁春节挣一笔小钱而卖“炸弹”的违法行为,避免了节日期间可能发生的危险。

近日,湖滨分局高庙派出所组织民警、辅警深入辖区开展安全大检查时,在一社区单元楼房前发现有部分居民聚集围观,民警遂上前了解情况,发现一辆面包车正在社区院内销售液化气。民警立刻拦截车辆,经检查,该面包车经改装后,拉载了两个大型液化气罐,且没有任何消防安全设施,一旦引燃很容易引起爆炸,严重危害社区居民安全。

民警立即制止其行为,要求车主将液化气罐关闭并

对该车车主李某与驾驶员陈某进行询问。经询问得知,该车主与驾驶员趁年前居民囤积年货期间,运输液化气进行贩卖,且车主与驾驶员均不能出示运输、销售危险物质资格证。民警依法将该车扣押,并将驾驶员陈某带回派出所做进一步调查。经询问,其对自己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目前陈某因非法储存危险物质被湖滨分局依法行政拘留。

湖滨分局民警提示:液化石油气是易燃易爆的危险物品,居民一旦在生活中发现有非法运输、储存、销售液化气的行为,一定要及时报警。 (雷震)

投稿邮箱:smxrbfzb@163.com

联系人:纪雨童 18639836036

刘晨宁 18639836698